

上海市普陀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普委〔2015〕8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 根据区政府授权，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
3.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积极推进本区国家出资企业党的建设。
4. 加强对本区国家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管理，强化企业创新发展，推进本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通过加强主业管理等方式，管好企业投资方向。
5.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和股权转让等事项，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指导、协调和监督城镇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长征镇、桃浦镇的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对本区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负责对本区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统计等工作，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进行监管。负责组织本区国家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负责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8. 指导推进本区国家出资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9. 配合做好企业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区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2,11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6.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7.3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2,116.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16.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7.3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16.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7.3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工作需要，部分项目调整，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0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2025年当年预算为22.94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25.0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行政退休人员有所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2025年当年预算为0.63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1.7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事业退休人员有所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4.0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5年当年预算为114.79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114.0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7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在职人员有所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7.0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2025年当年预算为57.38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57.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在职人员有所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2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2025年当年预算为0.23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0.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退休人员有所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2025年当年预算为44.40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40.3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0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在职人员有所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0.9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2025年当年预算为30.92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30.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在职人员有所调整。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632.7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2025年当年预算为942.13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632.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09.3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预算减少。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1037.4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2025年当年预算为656.74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1037.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80.7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预算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3.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2025年当年预算为102.51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93.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8.7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职人员有所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3.2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2025年当年预算为96.84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83.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5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职人员有所调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168,231.3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405.7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168,231.37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3,0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02,262.0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0,563.58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168,231.37	支出总计	21,168,231.37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405.76	1,982,405.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405.76	1,982,405.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320.00	250,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0.00	17,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937.04	1,140,937.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468.72	570,468.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0	2,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000.00	713,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000.00	713,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500.00	403,5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500.00	309,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02,262.03	16,702,262.03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16,702,262.03	16,702,262.03			
215	07	01	行政运行	6,327,827.50	6,327,827.50			
215	07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374,434.53	10,374,43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563.58	1,770,563.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563.58	1,770,563.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7,763.58	937,763.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2,800.00	832,800.00			
合计				21,168,231.37	21,168,231.37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405.76	1,982,405.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2,405.76	1,982,405.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320.00	250,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0.00	17,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937.04	1,140,937.0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0,468.72	570,468.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0	2,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000.00	713,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000.00	713,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500.00	403,5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9,500.00	309,5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02,262.03	9,375,052.03	7,327,210.00
2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16,702,262.03	9,375,052.03	7,327,210.00
215	07	01	行政运行	6,327,827.50	5,862,827.50	465,000.00
215	07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374,434.53	3,512,224.53	6,862,2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0,563.58	1,770,563.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0,563.58	1,770,563.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7,763.58	937,763.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2,800.00	832,800.00	
合计				21,168,231.37	13,841,021.37	7,327,210.00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168,231.3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2,405.76	1,982,405.7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3,000.00	713,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702,262.03	16,702,262.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0,563.58	1,770,563.58		
收入总计	21,168,231.37	支出总计	21,168,231.37	21,168,231.37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1,982,405.76	1,982,405.76	
208	05		1,982,405.76	1,982,405.76	
208	05	01	250,320.00	250,320.00	
208	05	02	17,880.00	17,880.00	
208	05	05	1,140,937.04	1,140,937.04	
208	05	06	570,468.72	570,468.72	
208	05	99	2,800.00	2,800.00	
210			713,000.00	713,000.00	
210	11		713,000.00	713,000.00	
210	11	01	403,500.00	403,500.00	
210	11	02	309,500.00	309,500.00	
215			16,702,262.03	9,375,052.03	7,327,210.00
215	07		16,702,262.03	9,375,052.03	7,327,210.00
215	07	01	6,327,827.50	5,862,827.50	465,000.00
215	07	99	10,374,434.53	3,512,224.53	6,862,210.00
221			1,770,563.58	1,770,563.58	
221	02		1,770,563.58	1,770,563.58	
221	02	01	937,763.58	937,763.58	
221	02	03	832,800.00	832,800.00	
合计			21,168,231.37	13,841,021.37	7,327,210.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91,444.31	12,591,444.31	
301	01	基本工资	1,607,556.00	1,607,556.00	
301	02	津贴补贴	4,648,933.00	4,648,933.00	
301	07	绩效工资	2,244,864.00	2,244,86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0,937.04	1,140,937.0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70,468.72	570,468.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3,000.00	713,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65.97	35,865.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7,763.58	937,763.5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056.00	692,0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477.06		962,477.06
302	01	办公费	187,900.00		187,9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		5,00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		4,000.00
302	26	劳务费	60,000.00		6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2,057.06		152,057.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600.00		165,6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20.00		302,9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000.00	225,000.00	
303	02	退休费	225,000.00	225,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2,100.00		62,1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2,100.00		62,100.00
合计			13,841,021.37	12,816,444.31	1,024,577.06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40		0.40				102.4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统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4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2.4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5.0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5.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23.7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国资监管审核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国资系统企业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立项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国资系统企业进行报表审计，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的投资监督管理；聘请第三方专家机构，对国资系统企业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加强评估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55.00万元，用于国有资产监管审核。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微信公众号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普陀国资”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宣传国资系统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城市运行、民生保障方面的举措、经验和贡献，展示国资系统在加强国企党建、强化国资监管、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效，彰显国资系统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普陀国资”微信公众平台需要正常运行，需要专业机构提供运营服务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普府〔2020〕4号）文件第四条“工作要求”第三项“营造改革氛围”规定，建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的舆论导向，挖掘改革亮点、提炼创新成果，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宣传在区国资国企深化综改试验过程中各类先进典型，为推动国资国企发展凝聚共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维护“普陀国资”微信公众号的建设运行，承担文字编辑、视觉设计、数据分析等工作，优化推送策略，提升内容传播效果，扩大国资宣传影响力。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50万元，用于公众号运营服务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普陀区国资监管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普陀区国资监管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实现了区国资委通过平台对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国有集体产权管理、房屋租赁管理、专项监管工作、综合行政管理的运行数据进行实时计量分析，有效收集关键资源信息，为监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同时，该平台既促进了区国资委各业务科室之间的横向协同，提高工作效率，也通过信息及时传递和共享实现了与下属企业的纵向协同；依托平台报表和预警功能，可对人财物数据进行监管。为保障平台正常运行，需要专业机构提供运行保障服务。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国资委系统信息化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沪国资委信息化〔2016〕16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维护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对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国有集体产权管理、房屋租赁管理、专项监管工作、综合行政管理的运行数据进行实时计量分析，有效收集关键资源信息，为监管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2.00万元，用于维护普陀区国资监管综合管理平台。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国资系统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企业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在进一步深化普陀区国有企业改革中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细则》（普委办〔2022〕20号）、《关于深化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公司〔2024〕228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目录（2024版）〉的通知》（沪国资委公司〔2024〕232号）、《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国资系统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人员培训工作，提升企业管理人员能力素质，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4.60万元，用于开展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属国有企业统一招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快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吸引集聚优秀人才助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陀区属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人岗相适、依法依规的人才选拔原则，区国资委党委拟面向社会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管理培训生招录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关于国资等条线的基层队伍“由主管部门牵头，进行统一招录、统一分配、统一培训”的明确要求，通过联合区属国有企业，引入专业第三方等方式，拓宽引才渠道，着力提升人才集聚效能，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岗位发布、试题开发、考试阅卷、面试支持等工作，推动引进一批高学历、专业化、年轻化人才，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发挥人才引擎作用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0.00万元，用于人才招聘服务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